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2066號

原　　告　陳羽霏

訴訟代理人　彭首席律師

被　　告　高馨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桃園市復興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原告僅泛稱本件侵權行為地有在新北市轄區，然無其他客觀證據加以佐證，況新北市內之行政區亦有轄區之劃分，尚難僅憑原告所述即特定管轄所在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余佳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